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345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0345420-Attach1.doc、1050345420-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
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5年3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1051037970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送申請表「申請人簽名蓋章」欄位切結事項第二點誤繕
為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
查...」，修正為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不參加該介聘學
校教評會審查...」。
- 三、檢附屏東縣政府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賴薇年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
教育處特教科

